

##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许克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董事童宗胜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分别出资79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79%）和1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的1%）与舟山恒宏投资有限公司（出资1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）及嵊泗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出资1000万元，

占注册资本的 10%) 在嵊泗县投资设立“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”(暂定名),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, 负责实施浙江舟山“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、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”建设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, 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水利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 2018-064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